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3 日訂立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依 據)

第一條：本管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額度)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規定：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 100% 為最高限額。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最高限額。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之 49% 為最高限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之 49% 為最高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核決)

第五條：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

- (一)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期限、原因、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循報告系統呈核後，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於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該子公司應先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於具體個案，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報告後，轉送本公司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有關票據、公司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簽核作業程序，始得點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後指派；變更時亦同。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第八條：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其他)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子公司之管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及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罰則)

第十一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實施)

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則)

第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本管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